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○○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  
字第105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  
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等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  
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二之記載  
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刑法第277條第  
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  
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 
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件經檢察官詹喬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婉君

01 附錄法條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0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04 下罰金。

05 附件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570號聲請簡  
06 易判決處刑書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張○○是甲○○的父親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家  
09 庭成員，張○○基於普通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日上  
10 午8時55分許，在嘉義市○○路00號，徒手毆打甲○○，致甲  
11 ○○受有左側頭皮鈍傷、右側大腿挫傷合併瘀傷等傷害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被告張○○自白上列全部犯罪事實，與告訴人甲○○指述的情  
14 節相符，並有驗傷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足以認  
15 定。

16 二、被告張○○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嫌。